

至诚书院学习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2009年4月1日修改

为了给书院宿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，书院开放 J-505A 作为宿生学习室。书院鼓励宿生尽可能利用图书馆、教室等场所学习，本学习室仅作为学校其他场所的有益补充。为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和学习环境，提高学习室的利用效率，特制订自修室管理规定如下：

1. 自修室对全体书院宿生开放，由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。
 2. 自修室 24 小时开放。若发现有宿生白天或晚上 11:30 之后进出学习室多次不登记、违反规定的，将停止执行 24 小时开放学习室。
 3. 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危险品。
 4. 衣着应整洁，不准赤膊、穿睡衣、背心、拖鞋等进入自修室。
 5. 保持自修室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、谈话，入室前请将手机调至振动，不得在室内接听手机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 6. 在自修期间，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。
 7. 举止要文明，行为要端庄，不出现粗俗行为。
 8.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。保持室内清洁，请将废纸等废弃物放进垃圾篓里。请勿携带食品、饮料入内，禁止在室内吃零食和乱扔果皮纸屑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地面、墙面、桌面整洁。
 9. 室内的公共财物请自觉爱护，桌椅请勿随意搬动。严禁在阅览桌上乱写乱画。
 10. 室内书刊，未经许可，不得私自带出。办理书刊外借手续时间为：每天 19:00—23:00。外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
 11. 自觉维护自修室的秩序，自修室内严禁占位；读者离开自修室应将其所有物品同时带走，若丢失责任自负。对于违反规定，以书包、图书等其他物品占座位，管理人员有权清理其物品，以便让其他读者利用该座位。
 12. 为节约用电，人少时请关闭多余的照明灯，最后离开的同学请检查门窗，关闭水电。
 13. 自觉遵守自修室开放时间，服从管理员的管理。
 14. 本规定由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- 以上条款请大家自觉遵守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室秩序，营造更好的学习氛围。

书院院务室
学生会自我管理委员会
2009年4月1日